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翠恩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425@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9026139305-1.odt、301000000A109026139305-2.pdf）

主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2點、第28點規定，業經本部109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含建管及地政單位）。

說明：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